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1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有限公司经营烹调淀粉未标注该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一事的回复》未真实、准确办案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并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以书面形式反映：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烹调淀粉”（分装，净含量：250克，条码：6970092240704，生产日期：2022/04/01）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烹调淀粉未标注该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一事的回复》，以下简称《复函》，被申请人未真实、准确办案，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

根据《GB7718-2011》问答11条规定，标签标示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易使消费者误解或具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当使用的图形或文字可能使消费者误解时，应用清

晰醒目的文字加以说明。被举报的产品执行标准 GB/8885 为食用玉米淀粉，其标注名称却为“烹调淀粉”，不是该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被举报人未在产品醒目位置标示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食用玉米淀粉”，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未公正、全面、客观执法。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执法程序有误，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请求撤回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9 月 2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函，举报称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烹调淀粉”执行的标准 GB/8885 为“食用玉米淀粉”，却未在产品醒目位置标示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食用玉米淀粉”，违反《GB7718-2011》第 4.1.2.2.1 规定，请求依法处罚并给予举报人最高奖励。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证照齐全，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烹调淀粉”商品包装图片与该公司提供的外包装图片一致。该“烹调淀粉”外包装标识中有“品名：烹调淀粉（分装）；配料表：玉米淀粉；等级：二等品……”等字样。该“烹调淀粉”由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华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能够提供该“烹调淀粉”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商与受委托商出具的关于该“烹调淀粉”标识合法的情况说明。2022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举报的经营者经营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不予立案。2022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举报涉及的产品使用“烹调淀粉”作为食品品名属于合法行为。《GB/T 8885-2017 食用玉米淀粉》规定了食用玉米淀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验收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的要求。该国家标准规定：“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的规定，并明确标出产品的等级。”

《GB7718-2011》4.1.2.1 第三款规定：“当从预包装食品名称本身无法获得产品真实属性，只有看到实物才能判断而实物又难以看到时，应该在该食品名称附近同时标示其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该举报涉及的“烹调淀粉”外包装标识中有“品名：烹调淀粉（分装）；配料表：玉米淀粉”等字样。消费者通过食品的品名及配料表即可判断出该“烹调淀粉”为食用玉米淀粉，该“烹调淀粉”的上述标注情形不属于《GB7718-2011》4.1.2.1 第三款规定的“当从预包装食品名称本身无法获得产品真实属性，只有看到实物才能判断而实物又难以看到”的情形，因此，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烹调淀粉”作为食品品名属于合法行为。

在举报中，申请人认为“烹调淀粉”的标识违反《GB7718-2011》第4.1.2.2.1条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

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规定，其认识是错误的。

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认为对其举报的回复未告知其救济途径。被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未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不予立案进行回复时要告知举报人救济途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投诉举报文书样本中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无告知救济途径相关陈述。被申请人作为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回复举报人时，不能超越职权，随意改变文书重大内容，无须告知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处理该举报过程中，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举报涉及经营户的经营行为不予立案，将举报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举报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在上述举报处理过程中回复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函，举报称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烹调淀粉”未在产品醒目位置标示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食用玉米淀粉”，违反《GB7718-2011》第4.1.2.2.1规定，要求依法查处。经审查，申请人举报的涉案食品消费者通过食品的品名及配料表即可判断出该“烹调淀粉”为食用玉米淀粉，该食品标注的情形不属于

《GB7718-2011》4.1.2.1第三款规定的“当从预包装食品名称本身无法获得产品真实属性，只有看到实物才能判断而实物又难以看到”的情形，且被举报人能够提供该“烹调淀粉”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商与受委托商出具的关于该“烹调淀粉”标识合法的情况说明。2022年9月14日，因被举报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审批，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有限公司经营烹调淀粉未标注该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一事的回复》，并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案被举报人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西安市临潼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该案举报工作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本案中，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后，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因被举报行为不符合立案要求，2022

年9月14日，经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9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回复，告知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的上述执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烹调淀粉未标注该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一事的回复》中告知申请人举报信函收悉情况、不予立案理由，回复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烹调淀粉未标注该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一事的回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